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學生急難救助仁愛基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班 別 |  | |
| 申請原因 |  | | | | |
| 申請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。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 | | | | |
| 級任老師 |  | 學生活動組長 |  | 出納組長 |  |
| 學務主任 |  | 會計主任 |  | 校長 |  |

⏩仁愛基金補助標準

1、傷病慰問：

(1)學生在校內受傷(視情節輕重)得致送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慰問金。特殊情形者由主任委員決定金額，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陸仟元。

(2)學生家庭突發重大變故者，得視其程度致送慰問金，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陸仟元。

2、急難救助：

(1)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不幸逝世者，致送慰問金，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

(2)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家長不幸逝世者，致送新臺幣壹萬元慰問金。

⏩申請手續：

1、由級任老師提出申請書(統一表格向學生活動組領取)交總幹事(學生活動組長)，經總幹事詳細審閱該份申請書並核章，再交由執行秘書(學務主任)、出納組長及會計主任核章，轉呈主任委員(校長)批准後，經申請動支程序完成後，請出納組長經由班級導師代轉。

2、級任老師應將慰問金(壹萬元以下現金、壹萬元以上支票)親自送往學生家長並作家庭訪問。如有困難亦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絡家長到校簽收，收據交回會計保管。

3、本校仁愛基金經費有限，如當年度可運用的經費縮減，或申請名額增多，則每名核准金額可彈性調降；若遇基金已無結餘，則本辦法得隨時暫停實施。